



 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五) 下午 2 點 30 分

地點：南投縣水里鄉公園街 108 號

主席：羅

記錄：劉

出席人員：如附件 1

一、 討論事項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會第三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8 人，出席人數為 6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四次理事會，會議開始。

第一案：重劃業務執行說明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
- 2、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 3、南投縣政府 114 年 11 月 24 日府地劃字第 1140266996 號函。

辦法：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並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本區目前各項作業委託辦理彙整如下：

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業務委辦名冊

		重劃項目	委託單位	電話	地 址
間 接 工 程	水 保 申 請	地質鑽探取樣	大宇地工技術有限公司	04-25724116	台中市石岡區石岡街下坑巷132-5號
		防洪設施結構計算	哈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04-22300088	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238號9F-2
		水土保持計畫	富鴻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04-27081910	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256巷6號4F-2
	計 設	工程設計規劃	卓鴻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04-22973311	台中市西屯區潭口路二段151號12樓之2
重 劃 業 務	測 量	地形測量、橋位測量、地籍整理等	尚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04-23829268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848號1樓
		地價查估	理德不動產聯合估價師事務所	04-23231818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一段378號10樓之1
	查 估	現況調查及拆遷補償	鴻廣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04-22959009	台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二段35巷86號
		作 業	重劃作業	元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4-22364540

決議：經主席詢問 6 名理事意見，有關本區各項重劃業務委辦單位名冊如表所示，經出席 6 名理事一致通過，符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二、 報告事項：

- 1、 本區『水里溪南側重劃區水土保持計畫』業經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審核完竣，並經南投縣政府 114 年 11 月 28 日府農管字第 1140267774 號函，准予通過。(如附件 2)
- 2、 『重劃計畫書草案』依第三次理事會議決議：先將草案內容送請縣府備查，再通知安排召開會員大會審議重劃計畫書。南投縣政府業於 114 年 6 月 5 日府地劃字第 1140131165 號函文通知本會重劃計畫書草案內容建議修改意見。

目前重劃計畫書草案內容業依南投縣政府建議意見修改完成，提請理事討論，是否以臨時動議交由理事會審議、表決。後續將重新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待同意比例符合法定規定即安排召開會員大會審議，敬請各位理事審查。

三、 臨時動議：

提案：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說明：

-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 2、 研擬之重劃計畫書草案內容，既已遵循南投縣政府建議修正完成，提請各位理事審議。
- 3、 審議通過重劃計畫書草案內容送請縣府備查後，再重新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符合法定比例後，通知安排召開會員大會審議重劃計畫書。

決議：經主席詢問 6 名理事意見，修改之『重劃計畫書草案』內容，經出席 6 名理事一致通過。符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四、 散會時間：114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二) 下午 3 點 40 分。

五、 會議記錄照片：(如附件 4)



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14年12月19日14點30分

二、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理事長	王	
理事	王	
理事	鄭	
理事		
理事	合開發(股)公司	鄭
理事	太平建設開發(股)公司	鄭
理事	徐	
理事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陳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監事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

附件
2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徐嘉良
電話：049-2230499
傳真：049-2207106

台中市北區健行路371-7號

受文者：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南側自
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農管字第1140267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會委託富鴻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南投縣水里鄉南光段760等112筆地號水里溪南側重劃區水土保持計畫」案，業經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審核完竣，准予通過，並請依說明事項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114年11月20日114省水保技字第11411274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水土保持計畫書審查結論如下：
 - (一)本案基地位置位於本縣水里鄉南光段760地號等112筆土地（申請開發面積：24,586平方公尺）。
 - (二)本案業以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為基準，參照最新理論及規範，並經規劃設計者修正完成，經核符合規定，惟設計者所完成之詳細計算及細部設計，仍應由承辦技師自行負責。
 - (三)依審監辦法第7條有關土地合法使用權，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若開發行為涉及鄰近土地第三者之權益者，應由義務人自行協調解決。
 - (四)如因本案目的事業開發計畫變更，致基地之開發位置、開發面積及水土保持設施位置、規模或結構體等有所變更，或開工前、施工中發現地形、地質與原設計不符時，水土

保持義務人應依審監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五)本計畫應於核定後三年內，檢附審監辦法第22條第1項文件，向主管機關申領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並申報開工，倘未於期限內申報開工或申請展延，依同辦法第31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失其效力。
- (六)施工中開挖整地應依照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加強臨時性防災措施，尤應注意將逕流妥善導引、處理及排放。
- (七)後續程序請依據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審監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始得進行開發行為。
- (八)貴處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處分文到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函轉農業部提起訴願；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三、隨文檢送旨揭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2暨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通知單一份。

正本：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富鴻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本府地政處、本府農業處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

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四次理事會議紀錄照片

